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61/40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的第二与第三部分以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为基础，载列了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第四部分述及近期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进展情况。第五部分介绍了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肇事件的材料	6-119	4
A. 会员国提交的材料	6-89	4
B. 国际组织提供的材料	90-119	13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20	17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121	27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材料	122-141	27

一. 导言

1. 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并就《宣言》第 10 段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顾及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A/50/372 和 Add. 1）中阐述的模式，还应反映出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¹
2. 在其第 61/40 号决议中，大会特别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做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见决议第 18 段）。
3. 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 8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和所附《宣言》，并请它们根据《宣言》第 10(a) 段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秘书长还表示，各国不妨在提交的资料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5 段的内容。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已收到 17 个国家的答复（见第二部分，A 节）。有几个国家提到了各自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这些报告的全文可在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4. 除此以外，秘书长在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一封信中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宣言》第 10(a) 段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15 个国际组织做出了答复（见第二部分，B 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按照第 61/40 号决议第 18 段提供了资料。
5. 本报告第二与第三部分以上文第 3 段与第 4 段所提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为基础，载列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措施。第四部分述及了近期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进展情况。第五部分介绍了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第 3(c) 段和该决议附件第三部分第 5 段的规定以及第 61/40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本报告不包含秘书处应对恐怖主义的全面措施。

¹ 另见《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肇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²

6. 奥地利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联合国条约活动”中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

7. 奥地利重申了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恐行动的支持，并欢迎该办事处承担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相关的额外任务（大会第 60/43 号决议，第 16 段）。

8. 奥地利报告称，2005 年关于加强跨国境合作，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加强合作的协定（见 A/60/228, 第 11 段）于 2006 年 11 月在奥地利、德国和西班牙之间正式生效。

9. 奥地利以 2005 年的《外事警察法》为依据，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人不参与恐怖活动。该法对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定居作了规定。

10. 古巴指出，古巴充分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和宣言。根据其国内法律，古巴也遵守它所加入的 12 个全球反恐文书规定的义务（见下文表 2）。

11. 古巴再次指责美国政府，指出其不起诉或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义务（见 A/61/210, 第 20 段）。古巴还提及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一些信函，内容涉及美国要求释放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并撤销对其所有起诉（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07 年 2 月 8 日 A/61/737-S/2007/77；2007 年 4 月 20 日 A/61/877-S/2007/221 和 A/61/876-S/2007/221；2007 年 5 月 17 日 A/61/914-S/2007/290）。

12. 古巴报告称，2007 年 5 月 3 日，有两人为了偷渡到美国而企图在哈瓦那劫持一架民用飞机，两人均已被逮捕。

13. 古巴正在筹备将于 2008 年下半年举办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部长级会议。会议旨在帮助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有组织地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² 国家加入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打击恐怖主义文书的资料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14. **捷克共和国**通知说，捷克在 2006 年成为两个全球性的和三个区域性的反恐文书³的缔约国。

15. 捷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引渡第二增补条约》和《司法互助增补条约》，分别作为对 1925 年和 1998 年双边条约的修订。两个条约的批准程序在捷克共和国已经完成。捷克共和国和加拿大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为两国相关当局在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进行合作作出了规定。

16. 捷克共和国接受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提出的请求，为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一起诉讼案件提供了司法协助。美国参照 1925 年双边引渡条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部分条款提出的引渡要求尚未获准。

17. 2006 年 4 月 1 日，有关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号法令在捷克共和国生效。法令规定了资产的认定、追查和冻结；个人与受国际制裁的资产相关的义务；政府当局实施国际制裁的资格；以及违反法令行为的惩处措施。

18. **丹麦**指出，丹麦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丹麦议会于 2006 年 6 月核准了实施这些公约的法案。

19. 丹麦还提供了其法庭刑事诉讼方面的最新进展。在阿克萨案件（见 A/61/210，第 30 段）中，哥本哈根市法院已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做出判决，宣布此前因被控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而受审的两个人无罪。公诉人已向东部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20. 在 Glostrup 案件中，⁴ 东部高级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做出判决。一名男子因罪名属实被判处七年监禁。但是，法庭认定无足够证据证明同一案件中另外三名男子的被控罪名成立。目前，公诉人正在考虑对三名男子再次提审。

21. 与同一案件相关，此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被逮捕的两个人（同上，第 27 段）被判策划恐怖活动罪名成立。其中一人被判 13 年零 3 个月监禁；另一人被判 15 年零 4 个月监禁。

22. 2006 年 9 月 25 日，丹麦籍的 Said Mansour 受到起诉，罪名是生产、分发和企图分发电子资料，宣传暴力武装吉哈德（圣战）以及企图公开煽动其他族裔群

³ 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0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其 2001 年议定书和 2001 年第二补充议定书。捷克还列出了其加入的全球及区域反恐文书的名称（见下文表 2）。

⁴ 在本案中，四名丹麦籍居民因企图在萨拉热窝实施恐怖活动于 2005 年 10 月受到起诉（见 A/61/210，第 27 段）。

体和宗教团体。其行为违反了《丹麦刑法典》。2007 年 4 月 11 日，哥本哈根市法院判处其 3 年零 6 个月监禁。

23. 在反叛协会的案件中（同上，第 29 段），丹麦司法部长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批准对该协会发言人提起诉讼，罪名为违反《丹麦刑法典》中关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款。

24. 2007 年 4 月 16 日，有四人因被控提供了农药、化学品和实验设备而企图制造恐怖事件以及生产了 TATP 炸药而受到起诉。案件定于 2007 年 9 月进行庭审。

25. 厄瓜多尔指出，厄瓜多尔已批准 12 个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和两个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中产生的公约，同一领域三个其他公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中。厄瓜多尔还指出，该国也是若干打击毒品、跨国犯罪和腐败的公约的缔约国。

26. 厄瓜多尔还报告了该国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改革情况，包括刑法典，以及一些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的法律草案。它还介绍了在控制边境、难民身份申请程序和非法贩运武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7. 厄瓜多尔最后提到，该国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一个司法系统研讨会，讨论反恐怖主义规范的适用问题。

28. 日本指出，日本是 12 个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见下文表 2）。为了实施这些文书，日本还颁布了相应的国内法律与法规。日本众议院已经批准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经参议院批准之后，日本将缔结该公约。

29. 拉脱维亚通知说：拉脱维亚不仅是 13 个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同上），全面执行这些文书，而且还列出了该国签署或批准的区域公约的名称。该国还提及与其他国家订立的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协议。

30. 拉脱维亚提到该国 1998 年《刑法》第 88 节的内容，其中给出了对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定义。这类犯罪被定义为特别严重的罪行，最高可依法判处终身监禁。

31. 拉脱维亚 2002 年的《庇护法》中有许多条规定，确保凡犯下危害人类与和平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无法获得难民身份或同类身份。《庇护法》第 14 条规定了在哪些情形下国家边防卫队有权扣留寻求庇护人。

32. 拉脱维亚将按照它加入的、载有不引渡即审判义务的多边引渡协议和多边国际反恐协议承担其不引渡即审判的义务。拉脱维亚也将遵照载列这项义务的双边协议承担这项义务。

33. **墨西哥**表示，该国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交存了该国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文书。按照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33 条的规定，条约与联邦《宪法》和联邦国会立法一道构成全联邦的最高法律。

34. 墨西哥行政部门按照该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立法部门提交了一份改革方案。立法部门于 2007 年 4 月通过了这份方案。这份改革方案将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生效，包括对如下立法多项条款的修正和补充：《联邦刑法》、《联邦刑事诉讼法》、《联邦有组织犯罪法》、《信贷机构法》、《储蓄和贷款协会法》、《退休储蓄法》、《投资公司法》、《证券市场法》、《联邦担保机构法》、《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总法》以及《信贷组织及相关活动总法》。⁵

35. 墨西哥行政部门正在制订一个关于对可转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控制的联邦法律草案，目前处于最后的起草阶段。这个法律草案在立法部门批准后，将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6. **尼加拉瓜**提出了该国已加入的全球反恐文书清单（见下文表 2）。

37. 《尼加拉瓜刑法》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第 499 条），提及恐怖主义煽动者或唆使者（第 500 条），并且通过规定肇事者包括以实施犯罪所必要的行为参与犯罪的人，将共谋违法的行为（第 493 条）和关键共犯（第 24 条第 2 款）定为刑事犯罪。

38. 尼加拉瓜国家议会正在制订反恐法案，现在处于最后的立法阶段。这部法案将防止并惩罚恐怖行动以及所有恐怖主义相关活动，并且将授权对组织或团伙为从事立法所指的非法活动而使用的财务和实物资产加以管理、冻结或者没收。立法草案有一章是关于恐怖行动收入或资产洗钱问题的。

39.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启发下，于 2001 年发布了一本专门指南，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和建议，使这些机构能够确定是否需要某个金融交易进一步调查，以便查出、报告并预防用于恐怖主义筹资的方法和机制。

40. 尼加拉瓜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中美洲全面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有关活动计划》，并且已经按照计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⁵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有墨西哥这里立法的各类修正和补充案文的西班牙文本以及英文译文。

41. 尼加拉瓜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在其电子和人工数据库中增加了限制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提出的名单被定为恐怖主义分子或属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关联实体的个人入境的资料。
42. 尼加拉瓜通过其情报机构致力于与对口情报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以维持一个网络,进行有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43. 2007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有关制订国家立法以执行全球反恐文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研讨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美洲反恐委员会派专家参加了这个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反恐法案,并按照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修订尼加拉瓜立法。
44. 波兰提供了一份该国已经加入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并表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45. 波兰已经签订了 80 多份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双边协定(见 A/61/210, 第 41 段)。2006 年 12 月波兰财政部与美国财政部签订了一份协定,通过为设在中欧和东欧的波兰金融情报机构的代表开设关于反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专门培训班和讲习班,加强波兰金融情报机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的作用。
46. 2006 年,波兰设立了一个恐怖威胁问题部间办公室,作为部长会议的附属机关。该办公室的职责主要是监视、分析信息;制订标准和程序草案;监测和协调政府机关活动;就将通过的法律文书向主管部长提出建议;管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关系;发起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培训课程和会议。
47. 2006 年,有一人因受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相关活动而被捕并判处一年监禁,2007 年 2 月刑满释放。
48.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该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 2006 年和 2007 年采取的步骤(另见 A/60/228/Add.1 和 A/61/210, 第 4-11 段)。
49. 该国批准了 12 个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其中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等。目前,批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程序正在进行这中。
50. 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若干法律和修正案,特别是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反恐”的第 35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设立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16 号总统令。

51. 根据《联邦法》，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一项政府决定，修改某些关于反恐问题的法律和规定，包括关于保护海洋航行不受针对船业的非法行动侵害的联邦制度的条例；关于到 2010 年在俄罗斯联邦降低和减轻自然与人为紧急情况的风险与后果的专门联邦方案；关于恐怖行为中断时被杀恐怖行为人埋葬问题的规定。

52. 已经对俄罗斯联邦的十部立法文书进行了修订，包括俄罗斯联邦《刑法》：修订了第 205 条（恐怖行为）和第 205.1 条（协助恐怖活动），并修正了第 208 条（组织和参与非法武装团伙）；新增了第 205.2 条（公开号召进行恐怖活动或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规定了应负责任，包括剥夺人身自由四年；新增了一章 15.1（没收财产），内容是关于没收钱财、贵重物品和犯罪所得其他财产，包括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或企图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税法》和《行政罪法》。

53. 已经对“关于联邦安全局”、“关于民兵”、“关于俄罗斯内政部内部部队”以及“关于俄罗斯联邦构成实体国家当局立法（代表）和行政机构一般组织原则”和“关于俄罗斯联邦地方政府一般组织原则”的联邦法进行了修正和增补，以便扩大执法机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防止恐怖行为及尽量消除其影响的权力。

54. 为了保护运输基础设施不受非法干扰包括恐怖行为的破坏，2007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运输安全”的第 16 号联邦法。

55. 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5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47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53 号和 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51 号联邦法修订并增补了 2001 年 8 月 7 日“关于打击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15 号联邦法。

56. 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下开展了俄罗斯-吉尔吉斯和俄罗斯-乌兹别克反恐演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会员国开展了关于“集体安全中亚地区联合演习的筹备和进行”的“Rubezh-2006”综合作战和战术演习。

57. 2006 年，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和黑海国家海军开展了黑海海军合作工作组联合反恐演习。

58. 由于近年来采取的措施，与 2005 年相比，2006 年在俄罗斯联邦发生的恐怖行为数目下降了 45%。

59. 2006 年，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的调查员调查了 292 起《刑法》第 205 条所规定的刑事案件，包括前几年发生的犯罪案件，其中 278 起案件关系到南联邦区的联邦构成实体。

60. 2006 年报告了 571 起《刑法》第 208 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其中 497 起案件发生在车臣共和国。总计 222 起刑事案件交由法院实质性审议。对 261 人提出了指控，包括一名土耳其国民，该人参与了反对车臣共和国境内联邦部队的活动。
61. 2006 年，俄罗斯法院审理了 45 起按照《刑法》第 205 条规定的刑事案件，72 人判刑；还审理了 229 起按照《刑法》第 208 条规定的刑事案件，267 人判刑。
62. 2006 年，最高法院刑事部审理了总计 85 起案件中的上诉，涉及 157 名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性质犯罪的人。其中在 22 起案件（涉及 54 人）的审理中，有陪审团参加。大多数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在车臣共和国、印古什共和国和达吉斯坦。
63. 2006 年，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将中亚（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圣战-伊斯兰武装势力国际组织和伊斯兰战士国际组织（黎巴嫩）定为恐怖主义组织并在俄罗斯领土上禁止这些组织。
64. 通过俄罗斯联邦构成实体的检察官监测遵守反恐立法的情况，查出了 11 500 多起违反行为，向企业、机构、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的负责人提出了 5 605 条建议，并且纪律惩罚了 1 491 名官员。总计发出了 1 298 个警告，说明决不容忍违反立法的行为；对当局违法规定提出了 373 个质疑；提起了 2 726 件法律诉讼，要求企业、机构和组织在适当遵守反恐保护要求之前暂停活动，并在技术设施中采取安全措施。有 3 032 个行政程序和 8 起刑事案件。
65. 2006 年，俄罗斯联邦的军事检察官查明了 5 600 多起违反反恐立法要求的活动。1 200 多名士兵受到纪律惩罚并被追究责任，84 名军官受到警告：绝不容忍违法行为。
66.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关于赦免在南联邦区各俄罗斯联邦构成实体境内反恐行动中实施犯罪的人的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到期。总计有 546 名被赦免的武装团伙人员放弃非法活动并重新开始和平的生活。
67. 斯洛文尼亚表示，该国已经加入了 12 个全球反恐文书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见下文表 2）。该国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68. 斯洛文尼亚与 20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制止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协定。该国还在 2004 年与以色列，2005 年与加拿大以及 2007 年与荷兰缔结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合作协定。
69. 2006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斯洛文尼亚警察部门为西巴尔干的警官举行了有关调查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会议。这次会议起草了一份内政部长备忘录，备忘录在

2007 年秋季通过后将正式确定在防止该区域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活动方面的警务合作。

70. **西班牙**表示该国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批准文书。该国还签署了 2005 年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 以及 2005 年修正《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议定书 (http://www.imo.org/home.asp?topic_id=910)。

71. 西班牙与若干国家缔结了有关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司法互助和引渡以及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

72. 西班牙提及该国《刑法》关于定义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规定(第 571 条)、关于定义“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伙”的规定(第 515 条), 以及关于惩罚实施此类犯罪的规定。根据《刑法》(第 516 条), 对于此类团伙的成员、资助者和头领, 最高可处以 14 年监禁的惩罚。⁶ 西班牙还提供了自 2003 年以来通过的组织法清单。这些组织法修正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条款。⁶

73. 西班牙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帮助受援国提高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该国还在美洲反恐委员会 2007 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下, 资助举办与美洲组织和西班牙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有关的培训活动(见下文第 26-131 段)。

74. 2006 年 5 月, 西班牙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西非和中非国家关于反恐法律框架的马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该区域有 26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圆桌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75. **瑞典**提供了该国已经加入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 并表示该国在批准这个文书的过程中对本国相关立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正。

76. **瑞士**通知说, 该国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该国还批准了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生效的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第 190 号)以及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腐败问题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第 173 号)。

77. 瑞士与所有邻国都缔结了关于警务合作的双边条约, 包括 2006 年生效的与斯洛文尼亚、立陶宛和捷克共和国缔结的条约。

78. 瑞士联邦私有保险署修订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制止洗钱的法令。按照该法令第 15 条第(1)款(f)项, 保险公司对涉嫌与恐怖主义交易的个案须向当事方进一步了解情况。

⁶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有西班牙文本以及英文译文。

79. 洗钱问题通讯办公室继续监视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个案。观察发现，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助额（小额除外）正在减少。

80. 2007 年 2 月 28 日，贝林佐纳联邦刑事法院将被控资助基地组织并向其提供后勤支助的五个也门人、一个索马里人和一个伊拉克人无罪释放。

81. 2006 年，瑞士收到五个司法合作请求和三个补充请求，受理了其中三个请求。在一个个案中，联邦法院驳回了请求，但同意向美国引渡。

82. 2006 年，在瑞士拘留了涉嫌参加恐怖主义组织的五个人，并准备将他们引渡到土耳其和意大利。联邦法院没有批准将其中一名被拘留者引渡，并且由于没有得到德国当局的批准，释放了另一名被拘留者。其余三人的引渡程序仍在办理之中。

83. **土耳其**表示，该国已经加入 12 个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并签署了《国际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84. 土耳其通过了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5532 号法，修正该国第 3713 号反恐法。这部新法规定对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从重惩罚，并扩大了具有恐怖主义目的的重罪的范围。

85.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土耳其颁布了新的反洗钱法（关于防止犯罪所得洗钱的第 5549 号法），替代并加强了第 4208 号法的大量规定。这部新法明确规定了负有洗钱罪责的责任方、客户身份辨认义务以及报告可疑交易义务，以便检查安排。

86. 土耳其提及该国适用于打击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包括第 5237 号《土耳其刑法》、第 5271 号《刑事诉讼法》和第 3713 号《反恐法》。这些法律规定了恐怖主义违法行为及惩罚办法。根据这些法律，谋划、筹备、资助、实施和支助恐怖行为以及为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招募人员构成严重犯罪，可依据《土耳其刑法》和《反恐法》进行惩罚。土耳其还提及该国关于补偿恐怖行为造成损失和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233 号法，以及 2003 年通过的关于社会改造的第 4959 号法。这些法律旨在使恐怖主义组织成员重新返回社会。

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它已经加入的 10 个全球反恐文书清单（见下文表 2），并表示该国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研究另外四个反恐文书⁷的批准工作。

⁷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土耳其、联合王国和苏丹缔结了关于引渡、司法和法律互助以及判决执行工作的三个双边协定。该国还与意大利、土耳其和德国缔结或签署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安全协定。内政部与联合王国、也门、苏丹和白俄罗斯签署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谅解备忘录。

89. 司法部设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各项惩罚法律，以便在打击严重恐怖行为的框架下按照最近的国际动态调整这些法律。内政部也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跟踪与阿拉伯等国家缔结的文书的执行情况。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9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提供了有关反恐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各缔约方的最新资料以及 2006 年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活动报告的副本。⁸

91. 在 2006 年 8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了简易爆炸装置对民航作业威胁的议题并且核可了甄别液体、凝胶和气雾剂准则，同时建议各国在 2007 年 3 月 1 日之前作为临时措施予以执行。2007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秘书处携带和甄别液体，凝胶和气雾剂研究小组的建议，并转交各国予以执行。

92. 为配合执行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经进行了 163 个航空保安审计和 72 个后续任务。

93. 2006 年 2 月订立了协调援助发展方案。自此以后，18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实体已经得到援助来处理其审计缺陷和改善他们的安全基础设施。

94. 民航组织还提供了有关机读护照活动的最新信息，表示该组织已经拟定了一个特别计划来帮助那些还没有开始发放机读护照的国家将它们系统转换至机读护照系统。

95.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宣布它已于 2006 年 5 月建立了一套管制框架，作为对船只进行远程识别和追踪的工具，用来提高国家的安全。对运输工具的相应要求包含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中，该公约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它派代表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所有会议并对该工作队的活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它强调：(a) 日益承认支持各文明、文化和民族之间的对话与努力劝阻和阻止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这两者之间的联系；(b) 在教科文组织的各个领域内，持续执行具体的部门间行动，

⁸ 该报告已提交给民航组织理事会第 180 届会议。理事会决定报告应分发给各缔约国的相关安全机构。

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对话和反对恐怖主义及狂热主义非常重要；(c) 要从长期、全球着眼，创建一个“有利环境”。

97.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表示邮政安全行动小组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存在。该小组寻求维护世界范围内邮政安全，鼓励和推动在万国邮联各成员邮政管理处设立邮政安全服务，并与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98. 万国邮联邮政安全行动小组的危险物品机构间项目小组于 2002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邮件生物恐怖主义问题的研讨会。

99. 2004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万国邮联大会通过了两个有关反恐的决议：标题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 C 56/2004 和标题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决议 C 57/2004。

2. 其他国际机构

10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指出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和第 61/68 号决议确认了该组织在如下领域的作用：国家能力建设，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化学武器，保证相关设施的安全，以及在遭到化学武器攻击时作出有效的反应。它还提到了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安全理事会就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所作的情况通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101.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提供了 2006 年和 2007 年独联体成员国在反恐领域的合作信息。2006 年，独联体议会间大会通过了一项适用于独联体各成员国的示范刑法典，一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示范法，以及若干关于统一和协调各国反恐立法的建议。

102. 独联体成员国已经着手拟订一份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协定草案和编制一份 2008-2010 年共同反对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极端主义的合作方案草案。

103. 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独联体安全机构和特勤部门首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决定制定一份计划草案，加强独联体安全机构和特勤部门在相关信息对抗措施领域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的极端主义。

104. 2006 年，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一处核电力设施附近举行了一场名为“原子-反恐 2006”的演习。另外一场类似的名为“拜科努尔-反恐 2007”的聚集和演习也将于 2007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基地举行。

105. **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在其主持下通过的国际反恐文书和标准清单⁹及其现状的必要信息（见下表2）。《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已于2007年6月1日生效。

106. 根据2005年11月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有关秘密拘押和递解被拘押的恐怖活动嫌疑犯问题的调查和成员国的回复（见A/61/210，第78段），秘书长公布了他向部长理事会提出的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建议。¹⁰2007年4月，议会请部长理事会在六个月内说明根据秘书长特定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见建议1791(2007)）。

107. **欧洲联盟委员会**通知秘书处，2006年他们在执行欧盟的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特别开展了以下活动。

108. 2006年10月9日和10日，欧盟召开了一次关于加强爆炸物安全的会议。正在开展该次会议的相关后续活动，以便编制一份有关加强爆炸物安全的欧盟行动计划。

109. 2006年10月25日通过了资金调拨条例。该条例将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国际标准（特别建议七）。

110. 委员会在2006年12月提出了欧洲重要基础设施保护方案一揽子政策，其中包括一件信函和一项拟议指令。信函提出了一个保护重要基础设施的横向框架，拟议指令主要集中于确定和指定欧洲重点基础设施的程序。

111. 委员会修改了其关于航空安全公共基本标准的第622/2003号条例（欧盟）。增加了限制乘客携带液体登机的规定。

11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提交了一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全面报告，并指出，到2007年5月10日，欧安组织有48个参加国已经成为所有12个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方。

113. 欧安组织指出，其2001年布加勒斯特反恐行动方案已经确认国际反恐文书及安理会相关决议是反恐全球框架的基础。该行动方案还要求在欧安组织秘书处

⁹ 完整的标准清单请查阅 www.coe.int/gmt。

¹⁰ 在不预定最终将通过的文书形式的情况下，秘书长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确定安保事务立法和行政框架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包括关于外国安保事务活动的特定原则；
- 查明对过境的民用和国家飞机履行人权义务的现有可能性，起草示范性人权条款，供成员国在拟订准予国家飞机领空飞越权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或者领空飞越授权中使用。
- 确定在严重违反人权情况下放弃豁免的共同程序。欧洲委员会的目的是预防性的，是为了商定欧洲共同立场，帮助成员国既尊重它们按现有的国际航空和豁免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又有效地保护人权（见文件SG(2006)01，2006年6月30日，www.coe.int上可查到）。

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反恐行动小组，继续支持 56 个参加国、轮值主席和秘书长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另见 A/60/228, 第 119 段）。

114.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内容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的十个方案，其中包括 2006 年和 2007 年美洲反恐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见下文第五部分）。

115. **伊斯兰会议组织**指出，2005 年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届特别峰会通过了《十年行动纲领》，该纲领第六部分主要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且再一次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 2006 年通过了第 12/33-P 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

116. 2007 年 4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了题为“全球反恐法律框架”的讲习班。

1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¹¹ 表示，条约一旦生效，¹² 将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点禁止和预防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根据大会第 61/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该办事处进一步扩大了有关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活动。自 2006 年 6 月以来，向 61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援助并且组织了九个区域性和次区域性讲习班。由此，自 2003 年 1 月以来，在批准和执行全球反恐文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的总数达到了 137 个，办事处已经向大约 5 000 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专门的实质性情况介绍，2006 年培训了大约 1 700 名官员。迄今推出了九项技术援助工具和实质性出版物。

119.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更多的国际法律文书，该办事处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满足不断增加需求来帮助国家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特别是要把这些文书纳入本国立法并培训刑事司法官员，以保证不折不扣地按照法治原则执行规定。在这方面需要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援助。为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要素，办事处还必须采用一些新办法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反恐司法合作、良好做法、法律研究和法律学术培训。为迎接这些挑战，要求各会员国提供更多实质性的财政支助。

¹¹ 根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签署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CTBT/MSS/RES/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成立。

¹²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有 177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38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条约生效还需要以下十个国家提交批准文书：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¹³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现状

120. 目前有 30 份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6 份（13 份文书以及 3 份最近修正案文），区域性文书 14 份。以下所列每份文书将以左边所示字母为其代号，下面反映各份文书现状的表 1 和表 2 中将以这些字母代表相应的文书。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⁴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⁴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⁴

D.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⁴

E.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⁵

F.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⁵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6 日的状况；¹⁶

H.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7 月 8 日订于维也纳：迄 2007 年 6 月 5 日的状况；¹⁶

I.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¹⁷

¹³ 关于各项文书现状的资料由各保存机构提供或者取自各特有机构的网站。编制此表时尚在进行中的条约行动均未考虑在内。

¹⁴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cao.int/icao/en/leb>。

¹⁵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untreaty.un.org>。

¹⁶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

J.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¹⁷

K.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¹⁷

L.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¹⁷

M.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⁴

N.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⁵

O.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⁵

P.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⁵

Q.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4 月 22 日在于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举行的会议上签署（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迄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状况；

R.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迄 2006 年 6 月 6 日的状况；

S.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⁸

T.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迄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状况；¹⁸

U.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缔结（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状况；¹⁹

V.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迄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状况；²⁰

¹⁷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mo.org>。

¹⁸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coe.int>。

¹⁹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oas.org>。

W.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年7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迄2007年7月16日的状况；²⁰

X.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1988年8月22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Y.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年1月6日在伊斯兰堡通过（2006年1月12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Z.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通过（2003年3月29日生效）：迄2007年6月27日的状况；

AA.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年6月4日订于明斯克（2000年10月3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2000年12月5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2001年2月6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2001年8月22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2001年12月28日对亚美尼亚生效，2004年4月18日对白俄罗斯生效，2005年1月13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迄2006年7月14日的状况；

BB.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年6月3日在布里奇敦通过（2003年7月10日生效）：迄2007年7月17日的状况；¹⁹

CC.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通过（2007年6月1日生效）：迄2007年7月18日的状况；¹⁸

DD.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通过：迄2007年7月18日的状况。¹⁸

²⁰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africa-union.org>。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汇总表

签 署 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40	76	59	68	25	39	45 ^a	–	41	–	51	–	51	58	132	115	22 ^b	8	46	45	19	48 ^c	27 ^c	–	7	–	8	33	39	27
批准、加入或继承 ^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182	182	185	161	165	161	128 ^a	10	144	2	133	–	134	151	158	23	17 ^b	12 ^b	45	25	18	37 ^c	5	7	7	6	7	23	7	2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d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表2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与状况

[illegible]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智利		B		D		F			I		K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BB			
中国				D					I		K				O	P															A	B	C	D	E	F	G		I		K			N	O							Z								
哥伦比亚	A	B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N	O			U													
科摩罗														N	O		Q					V	W								A	B	C		E	F	G						N	O	P			V												
刚果共和国	A		C	D												O						V	W								A	B	C										O				V													
库克群岛																O															A	B	C	D					I	J				O																
哥斯达黎加		B	C	D					I		K		M	N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科特迪瓦				D									M	N								V	W								A	B	C		E	F						N	O																	
克罗地亚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S	T										
古巴															O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塞浦路斯				C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捷克共和国															N	O	P			S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											O																A	B	C	D	E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D		F									O							V									A	B	C		E	G							O																	
丹麦	A	B	C	D	E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CC					
吉布提															O	P	Q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Q			V										
多米尼克																																B	C	D	E	F	G		I		K			N	O											BB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F	G								O						U							BB			A	B	C		E										U									BB						
厄瓜多尔	A	B			E		G		I		K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O			U						BB						
埃及			C	D		F			I		K		M	N	O	P	Q	R				V									A	B	C	D	E	F			I		K		M	N	O		Q	R			V									
萨尔瓦多		B				F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赤道几内亚		B																				V	W								A	B	C	D	E	F	G		I		K			N	O			V												
厄立特里亚																						V																						M					V											
爱沙尼亚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埃塞俄比亚		B	C	D																		V									A	B	C	D	E	F							N					V												
斐济		B	C																												A	B	C	D																										
荷兰	A	B		D	E	F	G		I				M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法国	A	B		D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加蓬		B	C	D		F							M		O	P						V	W								A	B	C	D	E	F							N	O				V	W											
冈比亚		B																				V	W								A	B	C	D					I			M																		
格鲁吉亚															O					S	T							AA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德国	A	B	C	D	E	F	G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加纳		B		D									M		O	P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V												
希腊	A	B	C	D		F	G		I		K		M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格林纳达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危地马拉	A	B	C		E	F	G								O	P					U							BB		A	B	C	D	E	F	G							M	N	O				U						BB					
几内亚											M		O	P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R			V												
几内亚比绍											M		O									V	W								B	C																												
圭亚那															P													BB		A	B	C	D					I	K													BB								
海地			C			F	G																					BB		A	B	C		E	F																									
罗马教廷	A																																																											
洪都拉斯					F						M		O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匈牙利		B	C	D	E		G		I	K	M	N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冰岛				D	E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印度		B	C									N	O	P											Y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X	Y											
印度尼西亚	A	B		D			G								O															A	B	C			G						N	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E	F																									
伊拉克		B				F			I	K							Q													A	B	C	D	E																										
爱尔兰	A			D			G					N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以色列	A	B	C	D		F	G		I	K	M	N	O	P																A	B	C	D	E		G					N	O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I	K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牙买加		B	C	D		F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日本	A	B			F							N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约旦		B	C	D					I	K	M		O	P	Q															A	B	C	D	E	F			I	K		M		O		Q															
哈萨克斯坦															P													AA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Z	AA											
肯尼亚															O	P					V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V													
基里巴斯															P																		E	F			I	K		N	O																			
科威特		B		D							M			P	Q															A	B	C	D	E	F	G		I	K		M	N																		
吉尔吉斯斯坦															P													AA		A	B	C	D	E	F					M	N	O					Z	A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C																											A	B	C	D	E	F						N																			
拉脱维亚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黎巴嫩				D							M			P	Q																A	B	C	D	E	F	G		I	K		M		P	Q															
莱索托						F									O	P						V									A	B	C			F					N	O				V														
利比里亚	A			D		F			I	K					P							V									A	B	C	D	E	F			I	K		N	O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O	P	Q					V	W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Q			V	W										
列支敦士登		B					G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立陶宛												N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卢森堡		B	C	D		F	G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M	N	O		S	T														
马达加斯加	A										M	N	O	P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V													
马拉维				D																											A	B	C			E	F					N	O				V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马来西亚		B		D												P															A	B	C	D	E	F											N	O																								
马尔代夫																										Y					A	B	C	D	E																		X	Y																		
马里												M		O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R				V																					
马耳他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马绍尔群岛				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毛里塔尼亚																	Q					V									A	B	C	D	E	F									N	O						V																				
毛里求斯				D		F						M		O	P																A	B	C	D	E	F			I		K			N	O					V																						
墨西哥	A	B	C	D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O																	C	D	E	F			I					N	O																											
摩纳哥														N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蒙古		B	C		E		G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黑山																P				S	T								CC	DD					E	F	G		I		K			N	O			S																								
摩洛哥				D			G		I		K				O	P	Q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Q																								
莫桑比克															O	P						V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V																					
缅甸															O																	A	B	C	D	E	F			I		K		M	N	O																										
纳米比亚															O							V										A	B	C	D		G		I		K																															
瑙鲁															O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尼泊尔															N											Y						A	B	C		E	F																																			
荷兰	A	B	C	D		F	G		I		K		M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新西兰		B	C	D		F			I		K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尼加拉瓜			C		E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M	N	O			U														BB									
尼日尔	A	B	C	D			G															V	W									A	B	C		E	F	G		I		K			N	O		R			V	W																				
尼日利亚	A								I		K				O							V										A	B	C	D		G	H	I			M		O					V																							
纽埃																																																																								
挪威	A	B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阿曼																	Q															A	B	C	D	E	F	G		I		K		M			Q	R																								
巴基斯坦	A	B		D								M							R							Y						A	B	C	D	E	F	G		I		K			N																											
帕劳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巴拿马	A	B	C			F	G							N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D	E	F								N	O																									
巴拉圭		B	C		E		G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秘鲁				D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菲律宾	A	B	C	D		F	G		I		K			N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波兰		B	C	D	E		G		I		K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S	T																							
葡萄牙	A	B	C	D		F	G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卡塔尔																P	Q															A	B	C	D	E		G		I		K		M			Q	R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大韩民国	A			D			G						M	N	O	P														
摩尔多瓦共和国															O	P			S	T								AA	CC	DD
罗马尼亚		B	C	D	E		G							N	O	P			S	T								CC	DD	
俄罗斯联邦		B	C	D	E		G		I		K		M	N	O	P			S	T							AA	CC		
卢旺达		B	C		E										O	P						V	W							
圣基茨和尼维斯															O													BB		
圣卢西亚																			F		I	J			M	N	O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D															A	B	C	D				I	K			
萨摩亚															O													BB		
圣马力诺															O				S	T								CC	D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P														
沙特阿拉伯	A			D					I		K				O	P	Q	R												
塞内加尔	A	B	C	D			F						M			P						V								
塞尔维亚						G									O	P			S	T								CC	DD	
塞舌尔									I		K				O	P						V								
塞拉利昂		B													O	P		R				V	W							
新加坡		B	C												O	P														
斯洛伐克															N	O	P			S	T							CC		
斯洛文尼亚															N	O	P			S	T							CC	DD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O		Q					V	W							
南非		B	C				G								N	O	P					V	W							
西班牙	A	B	C	D			G		I		K		M	N	O	P			S	T								CC		
斯里兰卡				D											N	O	P									Y				
苏丹															N	O	Q					V								
苏里南						F																						BB		
科威特																P					V	W								
瑞典	A	B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CC	DD	
瑞士	A	B	C	D			F	G		I		K		M		O	P			S	T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P	Q													
塔吉克斯坦															O	P												AA		
泰国		B													O	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N	O	P			S	T							CC	DD	
东帝汶																P														
多哥				D		F									M	N	O	P					V							

[illegible]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121. 大会第 60/40 号决议重申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和 15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与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为了国际社会组织起来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²¹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12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报告称，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组织并参加了下列有关为恐怖主义供资问题的讲习班：为东欧的刑事司法和金融情报部门官员组织的一期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供资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为西非各国组织的一期关于起草反恐供资立法问题的讲习班；在东南亚举办的一期关于为恐怖分子供资类型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以及两期以监督反恐供资条例遵守情况为重点的国家讲习班。

123. 此外，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组织或参加了 35 个技术援助讲习班和考察团以及 42 个针对政策或外展方面的活动，内容涉及国际洗钱和控制为恐怖分子供资问题的各个方面。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还另外组织了 53 个双边技术援助考察团，以加强各成员国的反洗钱和反恐供资机制。

124. **国际海事组织表示**，2005 年 10 月通过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条约修正案（见 A/61/210, 第 71 段）后，国际海事组织就这一主题于 2006 年 9 月在菲律宾、以及 2007 年 4 月在泰国和斯里兰卡组织了研讨会/讲习班。

125. 海事组织还介绍了其开展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以提高海事安全，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这些活动包括：于 2005 年 4 月和 2006 年 1 月在萨纳亚为红海和亚丁湾各国举行的两次区域活动；2005 年 10 月和 2006 年 4 月分别在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和西班牙港为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国家举行的两次类似活动；2005 年 12 月在马尼拉为东南亚各国举行的一个次区域讲习班；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麦纳麦为波斯湾地区举行的一个次区域讲习班。

126. **美洲国家组织**介绍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或与其他组织协作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秘书处就民航组织安全标准的特定方面为来自 23 个国家的 600 多名官员提供了培训。

²¹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2/37)。

127. 秘书处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于 2006 年 7 月在佛罗里达的迈阿密为来自美洲反恐委员会成员国的 24 名讲英文的参会代表组织了一个有关护照、国际旅行文件及其签发系统的区域讲习班。

128. 美洲反恐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6 年 4 月在巴拿马为中美洲各国组织了一个区域部长级会议，于 2007 年 3 月在多米尼亚共和国为加勒比各国组织了一个区域讲习班和一个部长级会议。通过与西班牙政府建立伙伴关系，秘书处和禁毒办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7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的西班牙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了两个研讨会，为来自 17 个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检察官就起诉恐怖主义案件时使用的法律工具和方法问题提供技术援助。

129. 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网络安全方案的规定，美洲反恐委员会秘书处与美国特勤局合作，于 2006 年 4 月在迈阿密就网络犯罪与恐怖主义问题为来自 14 个美洲反恐委员会成员国的 32 名情报、警察和军事部门的官员组织了一个研讨会。

130. 美洲反恐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的第六届常会上将美洲旅游与娱乐设施安保方案批准为一个示范项目。该项目于 8 月开始实施，主要由美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供资。在这一示范项目期间，来自加勒比 10 个英语国家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 253 名安保官员接受了培训。

131. 由西班牙政府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作，在哥伦比亚政府支持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赫纳西班牙培训中心组织了为期 5 天的研讨会，启动了西半球重大活动期间安保形势国际长期观察站。美洲反恐委员会秘书处积极促成了这一研讨会，参会代表包括来自拉丁美洲负责首脑会议和国际运动会等重大活动的安保筹备工作人员以及来自加勒比各国当时正在筹备 2007 年板球世界杯活动的代表。

1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其他组织或政府协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方面特别组织了下列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

133. 按照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方案，2006 年 6 月在贝尔格莱德、2006 年 9 月在阿斯塔纳、2007 年 2 月在巴库以及 2007 年 3 月在伦敦为参与反恐的公职人员就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问题组织了各种培训活动。

134. 2006 年 11 月在土库曼斯坦的阿什哈巴德召开了一个关于控制和销毁过量储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导弹以及便携式导弹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的讲习班。

135. 秘书处反恐行动股继续发起举办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推广国际民航组织最低安全标准，其中包括新技术、处理和发放护照以及国际刑警组织被盗/遗失

旅行证件数据库，其中特别是，2006 年 12 月在维尔纽斯为东北欧地区，2006 年 11 月在贝尔格莱德为塞尔维亚，以及 2007 年 3 月在塔什干为乌兹别克斯坦举行了讲习班。

136. 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在下列国家就在国家层面上打击洗钱以及制止为恐怖主义供资问题组织了讲习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黑山、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在四个国家还举行了后续圆桌会议。

137. 欧安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伊斯坦布尔就港口与供应链安保问题组织了一个国家培训讲习班。

138. 欧安组织分别于 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和 2007 年 3 月在维也纳就在反恐刑事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司法合作问题组织了三个讲习班。欧安组织还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2006 年 11 月在布加勒斯特和 2007 年 2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了两个次区域讲习班；2005 年 12 月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和 2006 年 6 月为亚美尼亚就引渡和司法互助问题组织了两个国家研讨会。共有 750 多名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官员参加了欧安组织组织的这些培训活动。

139. 反恐行动股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6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期“预防恐怖主义：打击煽动恐怖主义和相关恐怖活动”专家讲习班。

140. 欧安组织战略警务股和西班牙内政部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一个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加强警察的作用与合作的活动。这一活动的重点是情报警务和社区警务在预防恐怖活动中的作用。

141. 反恐行动股就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组织了两项活动：2005 年 10 月举行的欧安组织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专家讲习班以及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联合专家讲习班。整个会议专门讨论这一议题。